

海东市平安区 2025 年政府预算公开情况说明

一、关于一般公共预算的情况说明

全区年初总财力安排209737万元，较上年215231万元减少5494万元，下降2.55%。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6938万元，较上年25910万元增长3.97%，上级补助收入159123万元(返还性补助7897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150077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1149万元)，一般债券转贷收入5384万元，上年结转18292万元。

支出安排209737万元。

(一) 收入情况：2025年区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26938万元，较上年执行数增长3%，具体安排如下：

- (1) 增值税12050万元，较2024年执行数增长3%；
- (2) 企业所得税2156万元，较2024年执行数增长3%；
- (3) 个人所得税1153万元，较2024年执行数增长3%
- (4) 资源税161万元，较2024年执行数增长3.2%；
- (5) 城市维护建设税2686万元，较2024年执行数增长2.99%；
- (6) 印花税455万元，较2024年执行数增长2.9%；
- (7) 车船税1354万元，较2024年执行数增长2.9%；
- (8) 环境保护税20万元，较2024年执行数增长0%；
- (9) 耕地占用税777万元，较2024年执行数增长3.05%；
- (10) 非税收入6134万元，较2024年执行数增长2.99%。

（二）支出情况：2025年预算编制的原则：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的统一部署，充分研判财政经济形势，继续采用“紧平衡”策略，科学合理编制2025年预算，确保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财政政策相衔接。一是收入预算编制积极稳妥可持续。实事求是、科学预测，合理确定收入增幅，确保财政收入与经济发展水平相一致。二是支出预算安排充分体现更加积极财政政策导向。坚持量入为出、能省尽省、有保有压，科学安排支出，保持适度的支出强度，优化支出结构，集中财力保障区委区政府重大决策部署、重大战略任务、重大发展规划的顺利实施。三是坚持厉行勤俭节约过紧日子。严控一般性支出，完善支出标准体系建设，科学合理测算项目支出规模，提升预算资金安排的精准性、科学性。四是发挥预算绩效管理引导作用。坚持“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将绩效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提高财政资金安排、部门预算执行的效率和效果。

按照这一总体思路及编制原则，根据海东市平安区经济社会发展预期，2025年海东市平安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209737万元，其中：人员工资类预算支出80249万元，占总支出38.26%。基本运转经费预算支出2442万元，占总支出1.16%。上级专项资金支出51666万元，占总支出24.63%。各部门和区级重点项目支出53887万元，占总支出25.69%。安排债务还本付息支出14731万元，占总支出7.02%。预备费2100万元，占总支出的1%。上解支出4662万元，占总支出2.22%。

具体分科目安排情况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1918.57**万元，比上年年初预算增加**2950.36**万元，增长**15.55%**；

国防支出**44.65**万元，比上年年初预算增加**28.35**万元，增长**173.93%**；

公共安全支出**7316.83**万元，比上年年初预算减少**57.92**万元，降低**0.08%**；

教育支出**22949.85**万元，比上年年初预算减少**1576.61**万元，降低**6.4%**；

科学技术支出**269.92**万元，比上年年初预算减少**4.84**万元，降低**1.76%**；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1785.36**万元，比上年年初预算增加**54.88**万元，增长**3.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0617.82**万元，比上年年初预算增加**1154.21**万元，增长**3.92%**；

卫生健康支出**17099.13**万元，比上年年初预算增加**756.98**万元，增长**4.63%**；

节能环保支出**868.83**万元，比上年年初预算减少**8251.89**万元，降低**90.5%**；

城乡社区支出**13254.29**万元，比上年年初预算增加**6191.27**万元，增长**87.66%**；

农林水支出**28097.47**万元，比上年年初预算减少**12320.6**万元，降低**30.48%**；

交通运输支出5103.05万元，比上年年初预算减少1748.66万元，降低25.52%；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217.55万元，比上年年初预算减少14.88万元，降低6.4%；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1522.66万元，比上年年初预算减少1472.08万元，降低49.16%；

住房保障支出7324.7万元，比上年年初预算增加607.17万元，增长9.0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1863.34万元，比上年年初预算增加836.57万元，增长81.48%；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10万元，比上年年初预算减少123.46万元，降低92.5%；

其他支出30474.06万元，比上年增加19041.96万元，增长166.57%。

安排债务付息支出14731万元，比上年年初预算减少1431万元，下降8.85%；

预备费2100万元，比上年年初预算减少200万元，降低8.7%；

预留资金支出8890万元，比上年增加251万元，增长2.91%。

二、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的情况说明

2025年，全区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4210万元，较2024年初预算安排增长29.3%，较2024年执行数下降50.7%。其中：本级收入316万元，上级补助收入215万元、上年结转收入3679万元。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4210万元。

(一) 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财力4210万元，其中：污水处理费收入316万元，上年结转3679万元，省级专项补助收入215万元。

(二) 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4210万元，其中：

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316万元；
2.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66.85万元；
3.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34万元；
4. 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支出989.76万元；
5. 由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37.79万元；
6. 抗疫国债16.78万元
7. 债务付息支出2749万元；

三、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情况说明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年结转资金13万元，当年安排支出13万元。2025年海东市平安区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不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四、关于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情况说明

2025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预计参保人数达57886人，预计当年基金收入6504万元，其中：个人缴费收入1157万元，利息收入7万元，政府补贴收入4542万元，转移收入31万元，委托投资收益751万元，其他收入16万元。上年结余30261万元。

预计2025年，领取基础养老金人员达14560人，支出5225万元，其中：基础养老金4261万元，个人账户养老金822万元，转移支出18万元，丧葬抚恤补助支出123万元，其他支出0.6万元。

本年收支结余1279万元，滚存结余30766万元。

五、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情况

2025年海东市平安区上级补助收入**159123**万元，其中：返还性收入7897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150077**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1149**万元。

1994年分税制财政体制改革后，引入了税收返还制度。现行税收返还包括增值税和消费税返还、所得税基数返还、成品油价格返还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以及营改增税收返还，其性质是维护既得利益，是旧体制的延续，不具有均等化功能。

一般性转移支付是一种财力性补助，为均衡地区间的基本财力，由地方政府统筹安排使用的转移资金，这类转移支付主要包括体制补助、均衡性转移支付、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固定数额补助、民族地区转移支付、贫困地区转移支付，以及一般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教育、科学技术、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节能环保、城乡社区、农林水、交通运输、住房保障、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其中均衡性转移支付规模最大，是有效缓解基层财政困难、缩小地区间财力差距的一项重要财政制度。一般性转移支付预算按照相关标准和计算方法，采取因素法编制。

专项转移支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规定设立，用于办理特定事项的转移资金。专项转移支付按照集中资金、突出重点、专款专用的要求，重点用于公共安全、文化体育与传媒、

农林水、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交通运输、节能环保等领域。专项转移支付预算根据项目对应的具体管理办法，采取项目法或者因素法编制。

六、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

（一）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情况

2024年，加强绩效目标审核，对未按要求设定绩效目标或审核未通过的不得安排预算。财政预算绩效目标拓展到所有预算单位和财政资金，涵盖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对全区58个预算单位部门整体支出和1591个项目支出实施了绩效监控，监控资金规模15.11亿元，通过采取不定期核查、跟踪监控等方式对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开展了绩效运行“双监控”，根据监控情况收回、调整预算987万元。

（二）绩效评价进展情况

（1）单位预算绩效自评方面，按照考评工作“全覆盖”的要求，将全区57个预算单位全部纳入考评范围并督促各预算单位及时报送了单位自评报告及相关支撑资料，对各预算单位预算绩效自评工作情况进行了审核。采取财政与第三方评价相结合的方式，从部门预算编制、执行、专项资金管理、财政资金使用规范性等方面进行了综合绩效再评价。

（2）重点支出绩效考评方面，组织57家预算单位对2023年整体支出、2155个部门预算项目、17项转移支付资金、53项专项资金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金额17.94万元。

（三）绩效评价结果运用情况

按照《平安区部门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考评办法》，2024年平安区采取财政和第三方相结合的方式对全区57个单位从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资金监管、预算基础管理、监管情况及预算管理综合效益6个方面25项指标开展了再评价工作，覆盖面达到100%。通过考评，选出了优秀单位11个，良好单位42个，合格单位4个。

2025年编制部门预算时，对全区57个预算单位进行部门整体支出评价，按要求编报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同时做好整体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绩效评价，充分体现部门本年度用财履职情况。并组织60家预算单位对2024年整体支出、部门财政管理综合绩效、18项区级重点项目资金、28个东西部协作项目、67个衔接资金项目从决策、管理、产出和效果情况进行综合评价，涉及金额3.86亿元。并根据《海东市平安区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管理办法》，在部门预算安排中，依据部门财政管理综合绩效考评结果，对评选结果为优秀等次的11个单位给予每个单位1万元的绩效奖励；对评选结果为合格等次的4个单位扣减3%公用经费预算数。同时依据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对评选结果为优秀等次的22个项目单位给予每个单位5000元的绩效奖励；对评选结果为合格等次的7个项目单位扣减3%公用经费预算数。

七、举借债务有关情况

2025年初，我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21.64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为14.77亿元，专项债务余额为2.45亿元，隐性债务余

额4.42亿元。2025年我区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资金5384万元。2025年计划偿还债务本息合计3.25亿元。其中：偿还法定债务2.42亿元（其中一般债务本金1.88亿元，利息0.45亿元，专项债务利息0.0796亿元，或有债务本息0.0032亿元），隐性债务本息0.83亿元。

八、名词解释

一般公共预算：是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行使、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包括：地方本级预算收入、转移性收入、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地方政府债券收入、调入资金和上年结余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编制内容包括地方本级预算支出、转移性支出、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增设预算周转金和年终结余。

政府性基金预算：指政府通过向社会征收基金、收费，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收入，专项用于支持特定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等方面的收支预算。地方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编制内容包括地方本级收入、转移性收入和上年结余收入。地方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编制内容包括地方本级支出、转移性支出、年终结余。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国家以所有者身份对国有资本实行存量调整和增量分配而发生的各项收支预算，是政府预算的重要组成部分。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等法律法规建立、按规定程序审批通过、反映各项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的年度计划。

零基预算：编制预算时，不按以前财政年度的预算项目和预算支出数为依据，而是以预算财政年度的收入规模、年初可用财力为基础，逐项审议各预算支出项目是否必要，各项开支标准是否合理，在综合平衡的基础上编制预算的一种方法。即打破基数，从零算起。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是指为了保持财政收支预算平稳运行而建立的预算储备资金，其目的是以丰补歉。按照有关规定，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主要从以下渠道筹集：公共财政预算当年超收收入、公共财政预算财力性结余、政府性基金滚存结余、统筹整合的专项资金和财政存量盘活资金。调节基金主要用于弥补公共财政预算编制的收支缺口，弥补年度预算执行终了因收入短收形成的收支缺口，解决党委、政府决定的重大事项所需资金等。在安排或补充基金时在支出方反映，调入使用基金时在收入方反映。

政府投资基金：是指由各级政府通过预算安排，以单独出资或与社会资本共同出资设立，采用股权投资等市场化方式，引导社会各类资本投资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支持相关产业和领域发展的资金。按照相关规定，投资基金设立应当由财政部门或财政部门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报本级政

府批准，并控制设立数量，不得在同一行业或领域重复设立基金。政府投资基金应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科学决策、防范风险”的原则进行运作，主要用于支持创新创业、中小企业发展、产业转型升级和发展、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领域。

预算绩效管理：预算绩效管理强调的是财政支出的责任和效率，有利于强化政府预算为民服务的理念，它要求在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的全过程中更加关注预算资金的产出和结果，要求政府部门不断改进服务水平和质量，花少量资金，尽量多办实事，向社会公众提供更多、更好的公共产品和服务，使政府行为更加务实、高效。绩效管理“五个环节”：是指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管理，做到“花钱必问效”。

积极财政政策：也称扩张性财政政策，是政府为防止经济衰退而采取的一种宏观经济调控政策。主要通过增发国债，扩大政府公共投资，增加政府支出，实行结构性减税等财政手段，促进社会投资和居民消费，扩大社会总需求，拉动经济增长。

政府债务：是指地方政府依法纳入预算管理的、政府负有直接偿还责任的债务。主要包括：地方政府债券、经清理甄别认定的截至2014年末存量政府债务、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转贷债务。

一般债券：是指为没有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举借、主要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偿还的政府债务，由地方政府发行一般债券融资，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

专项债券：是指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举借、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的政府债务，由地方政府发行专项债券融资，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政府隐性债务：指政府在法定政府债务限额之外直接或者承诺以财政资金偿还以及违法提供担保等方式举借的债务，主要包括：国有企事业单位等替政府举借，由政府提供担保或财政资金支持偿还的债务。

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债务限额由财政部在全国人大或其常委会批准的地方政府债务规模内，根据各地区的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测算，报国务院批准后下达。市、县（区）政府债务限额由省级财政部门在财政部下达的限额内测算，报经省政府批准后下达。当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等于上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加上当年新增债务限额（或减去调减债务限额），具体分为一般债务限额和专项债务限额。

超长期特别国债：是指国家为了筹集财政资金以其信用为基础而发行的期限在10年以上的、具有特定目标和明确用途的政府债券。这种国债的发行主要是为了解决国家重大战略实施和重点领域安全能力建设的资金问题。它的主要特点在于期限较长，能够缓解中短期偿债压力，以时间换空间。同时，资金用途明确，需要专款专用。超长期特别国债的发行对于扩大总需求、巩固当前经济回升向好态势具有重要意义，同时也能降低经济社会运行成本，优化供给结构，优化中央和地方的债务结构，降低债务风险。

“三保”：是指保证各类政策性补助及干部职工工资支出不留缺口、保证民生项目县级配套资金足额到位、保证机关单位正常运转必不可少的经费。

政采云：是以互联网为基础，充分运用云计算和大数据技术，以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和管理为重点，涉及政府采购各领域、全流程、多用户的政府采购网上交易、监管和服务平台。

数字财政：按照制度规范、工作流程与信息系统建设紧密结合的原则，将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决算和财务报告等各个业务环节按一个整体进行整合规范，建设贯通各级政府的财政“云平台”，实现业务流程、技术标准、操作平台的“三个统一”。